

#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班团支部学生干部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条 为突出以班级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理顺团支部与班级关系，不断提升团支部和班级的凝聚力、战斗力，切实提升工作水平和创新活力，建立“班团一体化”机制，按照《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经院党委批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各团支部。

第三条 “班团一体化”是指在班级团支部层面，将支委会和班委会的工作目标、运行机制、干部队伍、工作职责、管理评价等有机融为一体、协同运作，建立支委会和班委会一体化运行的工作机制，形成“团支部书记兼班长，团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所有支委成员可互相兼任，也可兼任学习委员、文体委员、心理委员等其他班委”的支部结构。

第四条 班级议事机构为团支部大会暨学生全体大会，负责商议决策评奖推优、组织集体活动等班级重大事务。班级工作机构为团支部委员会暨班委会，**总数不超过5人**，负责团支部和班级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岗位具体职责如下：

团支部书记兼班长作为团支部和班级落实学院和各系工作的第一学生责任人，负责团支部和班级全面工作，与其他班团干部共同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学习、组织生活会、主题团日活动、文体活动等工作，统筹班级日常管理。

团支部副书记配合团支书兼班长做好团支部和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组织委员负责团籍管理、团费收缴、团员发展、推优入党等工作。

宣传委员具体负责班团支部认真开展思想政治学习，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做好班团支部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纪检委员负责监督班级同学遵守校规校纪、检查课堂纪律、宿舍安全卫生、管理班费开支、做好日常服务、维护学生权益等工作。

心理委员负责加强班级同学心理健康工作。注意发现学生中出现的各种心理异常现象，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并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老师反映，使其得到尽快解决。认真学习并积极宣传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协助学校开展各种

活动，在本班级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

学习委员负责加强班级学风建设等工作。

文艺体育委员负责组织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以及本班级文体活动的策划组织等工作。

各班团支部在支委设立完备的情况下，根据本班团支部实际情况设立其他班委会岗位。

**第六条 支委会暨班委会成员需政治合格、品德良好、学习优良、作风过硬、群众认可。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个人修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和处分记录。**

团支部委员政治面貌应当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第七条 支委会暨班委会人员任期一年。每年选举换届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进行。选举换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团支部大会暨学生全体大会充分酝酿，经无记名投票差额或等额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条 支委会暨班委会人员具体选拔流程如下：**

**(一) 自主申请和资格审查：**本支部团员根据岗位设置，自主报名申请拟竞选的岗位。班主任根据团学干部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 民主选举：**班主任召集班团支部全体成员民主选举支委会暨班委会成员，原则上班团支部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举行选举。支委成员由全体团员选举；班委成员由全体班级成员选举。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投票人数半数方可当选。选举前可安排候选人进行竞选演说。

**(三) 公示备案：**班团支部公示选举结果应不少于3天，并报学院团委备案审查。备案审查合格后，支委会暨班委会人员可试用任职。

**(四) 试用考察：**新任支委会暨班委会人员应进行试用考察，为期1个月，合格正式任职。

**第十一条 支委会暨班委会人员辞职或出现不适宜继续担任原职务的情形，经支委会暨班委会和班主任批准并报院团委备案后，不再担任原职务。团支部**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补选。

第十二条 支委会暨班委会成员考核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 考核内容包含德、勤、能、绩、学五个方面，由学院团委负责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聘书。

(二) 考核按 100 分制，满一年考核一次。班主任评价 30%，团学组织评价 20%，班级民主评议 50%。60 分以上合格，70-89 分为良好，90 分以上为优秀。考核结果作为评优、推优和推优入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 完成校院布置的相应工作任务，每学期在职责工作范围内开展一次以上活动。未按时完成的，扣 10 分/次。(由学工办和团学考核)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支委会暨班委会成员应主动辞职或由主管部门予以免职：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相应纪律处分的；或被学院通报批评 2 次以上的；

(二) 重修科目超过 2 门的；

(三) 在任职期间，组织纪律观念淡薄、自由散漫、拉帮结派、闹不团结、消极抵触、阻挠工作、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生活作风不严谨、对班团支部造成不良影响的；无故或借故不参加学校、学院或班团支部各种活动和会议累计达 4 次、请假累计达 6 次、无故或借故不完成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累计达 3 次者；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或因本人工作失误对学校或同学造成严重损失的。

(四) 因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学生干部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海南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3 日